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批准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与包头交投共同出资设立华云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包头铝业拟按其持有华云公司 50%的股权比例对华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19,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交投”	指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或“华云公司”	指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云一期项目”或“项目”	指	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 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 为建设和运营华云一期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与包头交投共同出资设立华云公司。华云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60.1 亿元,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4 亿元。华云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各出资 1,000 万元, 分别占有其 50% 的股权。华云一期项目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 包头铝业与包头交投拟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华云公司进行增资, 将华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包头铝业的出资金额由之前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二)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包头交投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是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资本 300,087.4804 万元; 主要从事以公路、桥梁等交通建设为主线, 开展现代交通物流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管理, 以及交通资产的经营及管理等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 41,562,050,000 元; 资产净额 29,135,520,000 元; 营业收入 1,188,950,000 元; 净利润 3,890,000 元。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柴永成

4. 公司住所：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 2 号

5.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上述项目中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包头铝业持股 50%，包头交投持股 50%。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9,467,468.33 元，负债总额 569,467,468.33 元，资产净额 70,000,000 元，2015 年度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金额： 华云公司本次新增资本金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由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向华云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包头铝业以货币资金（或经双方认可的资产）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包头交投以货币资金（或经双方认可的资产）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增资款缴纳：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资各方将协议约定的增资及时向华云公司缴付。

工商变更： 自增资额认购对价缴付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华云公司有义务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其他相关手续，各方应对相关手续办理提供积极协助。

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并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系基于华云一期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合金铝业务的发展，延伸产业链。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